附件1

合肥工业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2018年7月6日修订）**

为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议事决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合肥工业大学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范围**

党委全委会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和事关学校发展改革稳定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议事范围包括：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意见。

 2.听取党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党代会报告（草案）；选举校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研究贯彻学校党代会决议、决定的意见。

 3.讨论决定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德育工作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等重大问题。

 4.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研究审定常委会提交由全委会讨论的事项。

 5.听取纪委工作报告，讨论决定纪委提交审议的有关事项。

6.审议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7.讨论决定拟提任（聘）正处级领导干部和五级职员**；**讨论三级、四级职员人选。

8.讨论贯彻上级党组织和校党代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9.讨论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其他重要任务。

**二、参加人员**

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原则上由校党委书记主持。参加人员为校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校纪委委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会议时间**

　 党委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四、组织安排**

1.党委全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议。列入议题的内容由分管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准备，党政办公室协助办理。

2.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全委会的会务工作。一般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通知参加和列席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协助校领导督办党委全委会决定的有关事项的落实；向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传达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相关要求**

1.党委全委会必须有党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会前须向党委书记请假。

2.全委会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事项时，可根据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记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3.党委委员应经常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认真思考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问题，在党委全委会上积极发言，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由党委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全体委员及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4.**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党委全委会讨论的情况和决定的问题，凡属应该保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违者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5.**党委全委会在讨论时，如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问题，本人应回避。

**6．**本议事规则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